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41号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运行与 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既是治污单位，也是排污单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运行和达标排放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我省晋中市灵石县鑫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一氧化碳排放日均值超标问题，反映出我省个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范运行与环境监管，

促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生产规范运行。**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严格对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贮存、焚烧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处置各环节排查整治，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行业环境治理管理水平。

**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自行自动监测和信息公开。**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要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质控工作，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要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定期对重金属、二噁英等污染物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要通过在厂区周边显著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及时公开企业在线监测、自行监测等环境信息。

**四、加强环境监管。**各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

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日常环境监管。要指定专人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执法监管工作，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电子督办系统发送的提醒督办单要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查，一经核实要依法定格处罚，并公开曝光。

**五、加强舆情引导和妥善处置信访。**要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知识正面宣传，充分利用监测数据反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排污情况，做好释疑解惑，积极消除社会误解。要全面摸排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的信访举报案件，及时发现、掌握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全面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3日

---

抄送：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